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楷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楷文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楷文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2罪之罪質不同，受刑人先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科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。有上開判決、裁定、本院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李玫娜